

购 销 合 同

供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XFC20230425-1

签订地点：江西省贵溪市

需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产品名称：碱式碳酸镍
- 二、质量要求：原品位含 Cu≥11.5 %，镍含量实测为准；
- 三、计价方式：

1)、品质：供方预报含铜（原品位）约11.6%

2)、计价公式：含税

货物名称	品质/原品位	计价方式
镍	实测为准	另行协商
铜	铜原品位≥ <u>12.5</u> %	另行协商
	<u>11.5%</u> ≤铜原品位< <u>12.5</u> %	按 5350 元/毛吨（此铜价按 2023 年 4 月 24 号 68500 依据结算，铜价涨浮另行协商）
	铜原品位< <u>11.5</u> %	另行协商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费用需方自理。

五、包装及重量计算：合计约300 吨，计量以供方过磅为准（吨袋按 2.5 公斤每只扣减、小编织袋按千分之三扣减）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需方在供方仓库提到货，双方共同取样、制样、分样， 所得样品一式五份，双方各留一份试样，共送样一份（由双方共同寄出），仲裁样二份，供、需 双方各自保留一份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按发货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价，出厂前需方支付供方 80%之货款，方可出厂。交货后双方派人寄出共送样，待共送样出来以后双方根据共送结果核对品位，若双方核对的品位没有异议则按共送结果进行结算，若双方核对的品位有异议，则先按需方化验品位预付货款给供方，双方将仲裁样寄往双方认可的具备国家化验资质的化验室，待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结清货款多退少补。

八、廉洁条款

- 1、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。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- 2、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请客、送礼、暗中给予回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，否则不论数额大小，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有限期自签约日起至本批次货款两清时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需作出补充规定，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，按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供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： 电话：0515-85488909 地址：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（头灶镇） 收款人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：32050173773600002772	需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（贵溪）铜产业循环基地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701-3515666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账号：199231131968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681598864339N
--	--